温体群〔2020〕4号

温州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体育

赛事活动承办情况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工作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市级体育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对市本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情况的监督，确保群体赛事活动顺利进行，保障政府购买群体赛事活动服务健康发展，经研究，现就加强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情况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1. 监督对象和内容

监督对象为市体育局本级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承接单位，监督内容为承接群众体育赛事单位对赛事活动承办协议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赛事活动的竞赛组织、举办时间地点、运动员和工作人员人数、裁判级别和人数、场地布置、赛风赛纪、医疗救护、食宿、安保、宣传等相关情况。

1. 监督方式

市体育局从市属体育社团中聘请约30名资深人士组成特邀监督员队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委派赛事监督员对赛事活动承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三、监督程序

每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双人监督评分，具体程序如下：

1.市体育局群体处在每项赛事活动开始前1天，从特邀监督员中随机抽取2人（监督员所属协会若承办赛事活动应回避），委派到赛事活动现场，按照《温州市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情况监督评分表》（附件1）对该项赛事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并评分。

2.监督员在每项赛事活动开始前须到市体育局群体处领取《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监督员委派书》（附件2）。在实施赛事活动监督过程中须佩戴监督员证件。

3.赛事结束后一周内，监督员在现场完成监督打分的《温州市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情况监督评分表》（附件1）上共同签名后交市体育局群体处留存。

四、监督评分结果运用

1.市体育局依据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监督评分情况建立承办单位信用记录，对总得分60分以下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一年内不得承接市体育局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若赛事活动中发生严重赛风赛纪问题、违法违纪问题或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的，永久取消该承办单位今后承接市体育局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市体育局官网上公布。

2.根据监督评分情况，赛事活动承办协议未履行到位的，相应扣减赛事活动承办经费。

五、监督工作经费保障

为确保赛事活动监督公平公正，监督员在开展赛事活动监督过程中的相关经费由市体育局予以保障，在赛事活动结束后到市体育局结算。

1.监督员的劳务补贴标准每人每天150元，天数按赛事活动实际天数加1计算。

2.在鹿城、龙湾、瓯海区域范围内举办的赛事活动，监督员的交通费每人每天30元包干。

3.在鹿城、龙湾、瓯海区域范围以外举办的赛事活动，监督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参照温州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给予报销。

六、监督员队伍管理

监督员应签订《赛事监督员履职承诺书》（附件3），认真履行赛事活动监督职责和履职承诺，确保赛事活动监督的公平、公正，公开。监督员聘期一般不超过2年，到期自动解聘，连续聘任不超过4年。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合履行职责时，经协商可提前解聘。有下列情况者可以随时解聘：受聘人所在单位撤并，不便于继续履行监督员职责；受聘人所在单位提出解聘要求；受聘人提出解聘要求；受聘人触犯法律法规或违纪受到处理；受聘人滥用监督权利；受聘人失去监督能力。

附件：1.温州市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情况监督评分表

2.赛事监督员履职承诺书

3.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监督员委派书

温州市体育局

2020年6月9日

附件1

**温州市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情况监督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赛事名称** | |  | | | | | **承办单位** | |  | | | | |
| **赛事活动时间、参赛人数核定** | | | | | | | | | | | | | |
| 赛事活动实际时间 | | | |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 | | | | | 参赛人数 | | 人 | |
| **仲裁、裁判人员核定** | | | | | | | | | | | | | |
| 国际级（人） | | | 国家级（人） | | 一级（人） | 二级（人） | | 三级（人） | | | 共计（人）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扣分理由及扣分值** | | | | | **得分** |
| 赛事组织 | 10分 | 1.未在赛前15天将赛事活动通知（包括补充通知）发送给参赛单位的，**扣2分**； 2.裁判和领队会议准备不充分的，**扣2分**；3.开、闭幕式和颁奖准备不充分的，扣**2分**；4.奖牌、证书等未准备好的，**扣2分**；5.未在比赛结束后5天内完成成绩册印制的，**扣2分**。 | | | | | |  | | | | |  |
| 赛事安全 | 30分 | 1.重大赛事活动未进行安全评估的，**扣3分**；2.无赛事活动安保方案的，**扣4分**；3.赛事活动现场救护车和救护人员未及时到位的，**扣4分**；4.赛事活动现场相应数量安保人员未及时到位的，**扣3分**；5.赛事活动未按规定要求向公安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扣3分**；6.赛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畅通的，**扣3分**；7.赛事活动中发生人员伤亡安全责任事故的，**扣10分**。 | | | | | |  | | | | |  |
| 比赛场地器材 | 10分 | 1.比赛场地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扣2分**；2.开赛前赛场未按要求完成设置的，**扣3分**；3.比赛器材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扣2分**；4.比赛器材未在开赛前布置并调试到位的，扣**3分**。 | | | | | |  | | | | |  |
| 赛风赛纪 | 36分 | 1.发生仲裁、裁判不公平公正事件的，**扣8分**；2.赛事活动中发生扰乱、打架斗殴等事件的，**扣10分**；3.发生参赛人员参赛资格、健康和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审核把关不严事件的，**扣2分**；4.发生缩减赛事活动时间或参赛人员的，**扣10分；**5.发生影响和阻挠监督员赛事监督行为的，**扣6分**。 | | | | | |  | | | | |  |
| 服务态度 | 6分 | 1.发生参赛人员因承办单位服务态度差而投诉事件的，扣**2分**；2.未向各参赛队发送赛程等相关提醒的，**扣2分；**3.未制作并及时发放裁判、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证件、秩序册等相关资料的，**扣2分**。 | | | | | |  | | | | |  |
| 用餐住宿 | 6分 | 1.参赛人员用餐未按赛事标准安排的，**扣2分**；2.未按参赛人员反馈意见及时调整菜单的，**扣2分**；3.参赛人员住宿未按赛事标准安排的，**扣2分**。 | | | | | |  | | | | |  |
| **其他** | 2分 | **监督员认为需加、扣分的理由及扣分值（此项总加、扣分2分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得 分** | | | | | | | | | | | | |  |

监督员(签名): 被监督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监督员委派书**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和《温州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情况监督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要求，特委派 同志对

赛事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委派监督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温州市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赛事监督员履职承诺书**

为确保赛事活动监督的公平、公正，本人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规定和规则对赛事活动进行监督评分，不弄虚作假，做到监督现场评分、亮分，保证监督评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 不接受被监督单位和个人礼金、礼卡、礼券、赛事活动补贴、纪念品等，严守廉洁纪律。

3．不接受被监督单位和个人派车接送，或借用被监督单位和个人车辆。

4．不接受被监督单位住宿和宴请娱乐活动安排。

5．不向被监督单位推销任何营利性赛事用品或其他物件，不在赛事活动中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6．不以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

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温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